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说明条款

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有关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

3.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基本要求

1) 甲方有权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规定，甲方有权利拒绝、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品种予以退货，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落实；

3) 如遇甲方因突发情况需调整配送品种时，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依据甲方通知对配送品种做出相应调整，如有必要须进行辅助购买；

4)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每周进行一次经费核算；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假发票，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6) 乙方提供的产品价格参照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简称创价网，网址为 <http://www.cbj1996.com>）网上当天公布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格，上浮 1 %（含税额）；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食品卫生、物品质量、防疫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头消除危害食品安全的隐患；

8) 乙方的配送过程应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配送的物品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识、质检标识、质量标识；



9) 乙方提供的食品不能出现腐烂、生虫、霉变等情况，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 乙方购买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11) 乙方提供货物不能有缺斤少两等问题出现，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甲方将终止乙方配送权利，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和供货商之间的合作协议和相关资质证明，以备甲方实地调研提供参考；

13) 乙方须自行解决配送交通工具，时时了解掌握北京交通限号措施，不得延误送菜时间节点；

14) 乙方不得和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的经济来往，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15) 乙方需自备冷链配送装备；乙方提供的自备冻品冷藏车须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冻品冷藏车温度标准（低于-18度），冷藏保鲜车的温度标准（0-10度可调）；

16) 乙方提供发票必须和乙方公司名称一致，必须是国家核发的正规发票。

（二）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选派服务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三）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为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到期后，如果甲方未完成新一轮的招标工作，新的服务单位未进驻服务地点前，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实施本项目服务工作，各项服务及标准均按照本合同执行。

（四）、配送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里4号楼

三、合同货款

本合同价款以双方持有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为准进行结算。

本合同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小写：60万元），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四、支付条款

1.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原则上每月30日前（节假日顺延）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对上月食材进行财务结算。

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转账支票、网上银行支付。

乙方在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



2.付款日期

双方对相关货款审核无异议后,乙方将符合要求的发票送交甲方当天开始计算 30 日内。

3.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 0200207809200335286

开户名: 北京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在每日 16: 00 前将第二天需要采购的各类食品原材料数量清单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告知乙方。

2. 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专人进行检查验收。

2.1 货物包装检查,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2.2 保质期检查,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2.3 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2.4 数量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校对计量称,货物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3. 双方以采购人库房保管员、食堂质量验收员签字认可有效的原始三联清单为凭证,按时进行对账,账目核对无误后作为本月食材货款结算依据。

4. 甲方在收货后应安排专人负责储存保管,由于甲方储存不当所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照订货清单于指定时间将采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各配送地点,并负责卸货将食品搬运至甲方指定场地。

2. 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中出现缺货情况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甲方确认是否需要换货、补货。

3. 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订货的,乙方应确保在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在运输途中,未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发生货物损坏或遗失的风险等,所产生的



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量要求

5.1 乙方必须持有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国家行业规定的行政许可证明，且经营状况良好。

5.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5.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不得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和利用有毒有害的物质加工食品；所供蔬菜保证新鲜，没有腐烂变质，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鲜肉类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并提供相关票据及检验检疫报告单。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产品质量责任。

5.4 乙方为甲方采购的货物必须固定供货商，且须向甲方提供供货商联系方式、经营地址、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等复印件，以备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随检。因乙方提供不合格供货商资质导致甲方被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罚金。

5.5 凡甲方在订货清单中指定品牌/生产商/规格/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货物与甲方订货清单一致，其指定与采购的食材必须是占有市场一定份额的大众较知名品牌。

6.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换货，并要求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因乙方退换货而影响甲方正常供餐，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8.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人员人身损害、车辆、货物损坏丢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送货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进入甲方除餐厅后厨之外的其它区域。

七、违约条款

(一)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1、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送货，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5%，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迟延时间超出半小时未满 1 小时的，增加人民币 1000 元罚款；超出 1 小时未满 2 小时的，增加人民币 5000 元罚款；超出 2 小时视为乙方无故未配送，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乙方送货如一月内晚送达 1 小时以上累计超过 3 次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1 万元。

4、订单生效后，乙方无故未配送全部或部分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次未配送货物价款的 2 倍承担违约金。

5、在配送合同存续期间，无论年节双休日及市场休市等任何原因，乙方一个月内无故未配送满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未配送日期为节假日的，乙方在前述条款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7、乙方提供货物在斤数上不能有缺斤少两等问题出现，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并且甲方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合法的正规权益。

9、乙方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应遵守法律，尊重行规，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予以相应处罚，罚金为甲方已支付金额的 20%。

12、乙方对甲方情况做到保密，不得拍照、泄露单位信息、不得将单位信息上网或对外传播。如发现乙方因泄露单位情况所带来的后果，给甲方带来的社会影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1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责任。

14、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突发性活动中及时提供物资（如：馒头、独立包装火腿肠、袋装咸菜）或提供的物资出现食品安全等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5、乙方须全程使用冷链配送装备；乙方未使用冷链配送装备送货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每次赔偿当次食材总额的 10%，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甲方对乙方每次供货当场所报的食材品种单价，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日抽查，抽检一次不合格向乙方提出警告，抽检两次以上（含两次）不合格的，解除配送协议，终止配送合作。



17、乙方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外包行为。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上述不良行为一经发现，解除配送协议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书面通知 1 个月后，终止合同并且停止服务。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的终止与生效

（一）违约的终止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不是从正规场所购买的食物以及配料，家禽肉蛋等没有卫生防疫证明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2) 乙方提供的食堂配料弄虚作假，缺斤少两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采用欺诈骗手段为甲方提供假货物，甲方有权利终止，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附件（按照效力优先级排序）：

1. 甲方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12.26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12.26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